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电公司”或“标的公司”）49.35%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吉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国电投三新二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新基金二期”）、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清能基金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新基金二期系由国家电投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清能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与碳中和三期基金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HJ3FX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193 号）

5.注册资本：185,2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9.9136%，国电投三新二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9784%，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54%，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54%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碳中和三期基金总资产185,246.23万元，净资产184,629.9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1,501.42万元，净利润10,767.89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2022年7月，国家电投集团所属清能基金公司联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碳中和三期基金，主要投资2家二级单位的2个平台公司。

13.关联关系：碳中和三期基金系由清能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三新基金二期、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清能基金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新基金二期系由国家电投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清能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与碳中和三期基金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核查，碳中和三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的吉林吉电公司49.35%少数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注册资本：243,607.407053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2307948277Y

成立日期：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为吉林吉电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吉林吉电公司50.652%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0,467.16	518,297.67
负债总额	192,186.46	178,458.93
应收款项总额	233,367.08	238,125.25
净资产	348,280.70	339,838.7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9,010.82	30,640.24
营业利润	12,858.54	8,468.77
净利润	9,704.12	6,8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6.38	9,471.1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历史沿革

2021 年 12 月，碳中和三期基金对吉林吉电公司增资 15.50 亿元，增资后，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公司 49.35%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进碳中和基金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吉林吉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吉林吉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6．股权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无股权变动情况。

7．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

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数据质量，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33,121.78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吉林吉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9,723.59万元，评估价值为356,100.61万元，增值额76,377.02万元，增值率2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978.83万元，评估价值为22,978.8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744.76万元，评估价值为333,121.78万元，增值额76,377.02万元，增值率29.7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结合2021年12月签署的《碳中和三期基金与吉林吉电公司、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确定交易金额为155,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43,607.40705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9.348%。

2.交割日：指受让方向转让方账户支付完毕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之日。

3.支付方式：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股权变更登记：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拟回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49.35%股权。本次交易无任何特殊倾向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10月，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人碳中和三期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49.35%股权有利于协同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并结合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3.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